

#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绍政土规函〔2018〕162号

---

##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海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上虞区海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度第2次调节实施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18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G30号地块等2个建设项目使用上虞区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2018年度规划新



增建设用地指标，将上虞区海涂有条件建设区内 6.9948 公顷一般农田落实为 6.9948 公顷新增城镇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你区应督促海涂相关单位从发文之日起 30 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

抄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